

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师范大学）的（2512-110108-04-05-818782-首都师范大学“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-未来教师培养改革”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-教育学类（17包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桌面式眼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七鑫易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60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2.5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VR学习跟踪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60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2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虚拟仿真全身动作捕捉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150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7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智能教育导师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科梦奇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眼动仪配套 - 情绪评估检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科搏锐（北京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3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飞宇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